

			—		
--	--	--	---	--	--

郵	票
貼	正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註：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3 及第 48 條，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標示者，視為無效標。

採購名稱：會產管理系統、本會機房維護暨備援機房建置案 招標次數：第一次

採購案號：

收受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投標廠商自行勾選)

投標截止收件日：1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郵寄：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1 號

開標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專人送達：同郵寄地址。 送件人：

開標地點為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336 會議室

收件時間：

- 註：1.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處者，視為無效標，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收件後請即送採購單位收執。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

本外標封套(箱)內請裝入：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一期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標價清單。
6. 投標廠商授權書、投標廠商切結書。
7. 建議書徵求文件 8 份

※請將本封面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粘貼於不透明之大信封套或牛皮紙袋或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除價格封另密封外，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可將所有資格、規格一併裝入外標封套(箱)內。

※本封套經查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所列情形時，方能開啟。